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初步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渠县轻纺服饰产业城项目一期（晋江产业园一期）

工程地点：渠县经济开发区

合同编号：XFSJ2022-8-24

资质证书等级：建筑工程甲级证书编号 A151005531

发包人：渠县恒基工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设计人：四川省兴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8.3

签订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监制

发包人：渠县恒基工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设计师：四川省兴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渠县轻纺服饰产业城项目一期（晋江产业园一期）初步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1.1 构成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1.1 合同；

1.1.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1.1.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1.1.4 发包人书面要求；

1.1.5 技术标准；

1.1.6 其他合同文件。

1.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二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工程名称：渠县轻纺服饰产业城项目一期（晋江产业园一期）项目初步勘察、初步设计

2.2 工程地点：渠县经济开发区

2.3 建设规模：渠县轻纺服饰产业城项目一期（晋江产业园一期）项目位于达州市渠县天星镇渠县工业园区内，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43312.20 平方米。其中 M1 地块（恒丰化纤）占地 77247.3 平方米（约 115.87 亩），建筑面积 64452.53 平方米，其中人才中心 4423.85 平方米、综合楼 4451.65 平方米、厂房车间 54831.72 平方米、附属配套房及门卫室 745.31 平方米；M2 地块（晋江达胜纺织）

占地 111725.74 平方米（约 167.58 亩）建筑面积：78859.70 平方米，其中人才中心 8847.70 平方米、办公楼 4837.14 平方米、仓库 17933.00 平方米、厂房车间 46863.42 平方米、附属配套房及门卫室 2780.41 平方米。

2.4 工程设计详细内容包含：包含该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初步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概算文件编制。

2.5 勘察设计范围：(1)工程勘察招标范围：工程用地范围内的地形图测绘、初步勘察及技术交底相关服务；(2)初步设计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技术交底相关服务。

2.6 工程等级：二等

2.7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8 投资估算：350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万元整）。其中工程建安费用约 287801200.00 元（大写：贰亿捌仟柒佰捌拾万壹仟贰佰元整）。

第三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版本	提交日期	备注
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许可证（附红线范围）	纸质版/电子版	初步设计开始前	具体可根据合同双方在保证设计进度的前提下协商确定。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	纸质版	初步设计开始前	
3	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任务书	纸质版/电子版	初步设计开始前	
4	规划条件通知单	电子版	初步设计开始前	
5	地形图及周边交通、供水、供电、通讯、排水管径、管底等本工程需对接的相关实测资料	电子版	初步设计开始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电子版	初步设计开始前	
7	其他设计可能需要的资料	电子版	初步设计开始前	

第四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4.1 初步勘察：在资料收集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勘察报告，并提交 2 份评审通过的审定稿。

4.2 初步设计：在资料收集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文本，并提交 2 份评

审通过的审定稿。

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120 日历天。

4.4 因发包人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提交成果日期延误，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第五条 设计费用

根据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和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记取设计费。

本合同勘察设计中标价：¥：1904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肆仟元整），其中勘察费：¥54200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贰仟元整），设计费：¥1362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贰仟元整）。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初步勘察费：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的 30%作为预付款；勘察人提交建设红线范围内的初步勘察报告并评审通过后，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剩余的 70%。

6.2 初步设计费：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 30%作为预付款；设计人提交建设红线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并评审通过后，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剩余的 70%。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7.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

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7.1.3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4 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设计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7.1.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勘察设计费用;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1.6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的日期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勘察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7.2 勘察设计人责任

7.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7.2.3 勘察设计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设计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7.2.4 勘察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出现错漏碰缺,勘察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十天,应负责采取并完成相关补救措施;若勘察设计人逾期不提供补救措施,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人按错漏碰缺所涉及的工程造价的 5%处以罚金,此项罚金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20%。

7.2.5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对于勘察设计(含修测、地堪等相关业务)明显错漏或现场踏勘不充分产生的设计变更,变更的该部分造价不予计取设计费直至扣罚设计费。

7.2.6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用。

第八条 保密

8.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解决争议方式

9.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初步设计批复完成为止。

10.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0.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第十二条 补充协议

12.1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14.1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渠县恒基工业建设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渠县合力镇经济开发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发包人：四川省兴发规划设计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纳 税 人 识 别 码 ：

91510106201830457F

地址：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金科南路 38 号 IP 科技中心二期 4
栋 101、104 号

电话：1519667056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成都曹家巷分理处

账号：51001479038050090199

时间：